

东莞大朗“1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15日8时22分许，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水厂路2号门口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行人碰撞，造成1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76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5月批复《东莞大朗“1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大朗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 年 3 月，大朗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评估。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召开评估工作会议，查阅了大朗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城管分局和涉事企业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走访事故发生地点和抽取辖区内 1 家道路运输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罗**	罗**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	2024 年 8 月 28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判处罗**犯交通肇事罪，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制度流于形式，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交由大岭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023年12月14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对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3万元，企业已缴纳罚款。
2	莫**	作为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建议交由大岭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根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23年12月5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执法人员前往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调查时发现莫**已于2023年11月25日离职，无法联系上本人，鉴于莫**已离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对其不予立案调查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人员	职务（时任职务）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李**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负责人	建议大岭山镇安委办对大岭山镇交通运输分局负责营运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的同志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加强对辖区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加大对道路运输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2024年8月6日，大岭山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形成约谈纪要。

2	叶**	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对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对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认真落实制度管理，总结事故教训。	2024年5月14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对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叶**进行约谈，并形成约谈记录。
---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台账，建立了人员违法记录、事故记录，事故发生后全面落实安全隐患治理工作要求，对公司所有车辆进行全面排查，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所有人员进行了反思安全警示宣导会，对事故驾驶员采取了脱岗安全教育培训，并邀请大岭山镇交警大队对公司驾驶员进行为期三天的安全教育培训。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朗大队

大朗交警大队组织工作专班对事故发生路段及大朗镇各类道路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排查梳理事故多发道路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及时向镇党委政府汇报，并协调开展治理工作，进一步消除道路安全隐患。2023年11月15日至12月18日，大朗交警大队增设道路中心隔离护栏路段长度18.89公里，重点道路隐患排查整改15处，对辖区357省道大朗段、美景大道、富民大道、松水路、水常路等事故多发重点路段，以及夜间、午间、早晚高峰等重点时段，科学安排勤务，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和施工路段的

巡逻管控力度，提高见警率、管事率，2023年11月15日至12月18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2191宗，货车现场违法869宗，货车违停1956宗，共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教活动23场次，派发宣传资料3800余份，发送提示短信7500多条，开展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隐患公告曝光1次。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

事故发生后大岭山交通运输分局下发《关于实施事故企业吸取教训“三个必须”》的通知至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将整改报告上报至大岭山交通运输分局。2024年5月14日，大岭山交通运输分局对东莞市诚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对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认真落实制度管理，总结事故教训，并召开会议督促相关企业举一反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驾驶员教育培训。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从严查处，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日常考

评和检查机制，确保安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对违规行为实施闭环管理，严格落实车辆日常安全维护保养，建立安全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定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岗位技能培训和安全驾驶意识培养。

（二）防范化解道路运输风险，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交警和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加大对泥头车、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使道路交通路面管控规范有序；交警部门要强化道路交通风险研判，按照道路交通风险管控清单全面落实管控责任，确保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不断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三）进一步深化安全宣传教育

要梳理典型交通事故案例，通过事故还原视频、专题展播等形式向公众开展警示教育，强化群众对交通法规的敬畏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依托电视公益广告、新媒体平台（短视频、公众号等）、滚动屏幕等媒介，高频次推送交通安全法规、风险防范知识，全面提升社会公众安全出行意识。